

29.15

書叢衆民 035

號六新

約新等衆中



印備有叢衆民六第支省南湖  
 日五十二月二年六十三國民華中

館藏圖書



3 2173 5352 7



與此手於其國之大業。應使教育。應使知識。而後為入焉。惟公界民權之  
核增。亦定人教承夫和平之基礎。以答謝其英德情。

平曰新約之成立。意大深長。已如上述。其時即錄全文。經者為何。願我  
全體公意。今國民眾。一心二德。自覺自強。不特無憂。似此運道。不特可危  
我。總我敢。序與。非。國以氣。亦為。亦為。亦為。

### 中英新約全文

一、本約所稱領土之權利。概不廢止。凡中華民國之政府。若屬國。亦同。為  
民國三一切領土。其英王陛下方面。為大不列。及北愛爾蘭聯合大國。及一  
切領土。海外領土。英王陛下之保護國。及在英王陛下之保護下之一切  
領土。以及聯合英國政府所維持之行政統治之一切委任統治地。本約以下各條  
所稱領土。此方或彼方之領土。即係指本約所通用之各條之領土。  
二、本約所稱條約。此方或彼方人民字樣。在中華民國方面。為一切中華民國人  
民。在英王陛下方面。為本約所通用之領土內之一切不列顛人民。及愛德  
之人民。

三、本約此方或彼方公司字樣。在本約通用上。應解釋為依照本約所通用之法律

南滿鐵之有限公司及其他公司合辦章程

第二章

一、美法下議為一九〇八年九月七日。中國政府與德國政府，包括美法下議  
合五國政府，及北京簽訂之規定書，應行照辦。若公認該規定書及其附件，  
所給予美法下議各外國政府之一切權利應予停止。

二、美法下議各外國政府，應協助中華民國政府向其他各國政府，或公必要之  
協定，將北京使領事行政府管理，連合使領事之一切權利應予停止。  
三、美法下議各外國政府，並與五國了解，中華民國政府於接收使領事行政府  
管理，應遵守其規定，但依其履行使領事之官有義務及債務，並承辦及保護該  
界內之一切合法權利。

四、美法下議各外國政府，已劃自美法下議各外國之大池，其上有厚厚美法下  
議各外國政府之房屋，中華政府應增允許美法下議各外國政府為公務員之  
目的，有性使領事之權。

第三章

一、美法下議各外國政府應行公共租界之行政事務，應由中華民國政府，并  
合意之租界，俟美法下議各外國政府之權利應予停止。

英美不願不聯合各國政府，願協助中華民國及其他有國政府，故不必與之爭  
。 協上海及廈門公共租界之行政自管理，連全上述租界之一切自有管理權  
有義務，移交中之事，列政府，中英相子解，中華民國政府手續收上述租界  
行政自管理，應照章辦法，照樣辦理上述租界之原有義務及債務，其水  
稅及各項稅務，以上一切分法權利。

英美不願不聯合各國政府，願協助中華民國及其他有國政府，故不必與之爭  
。 協上海及廈門公共租界之行政自管理，連全上述租界之一切自有管理權  
有義務，移交中之事，列政府，中英相子解，中華民國政府手續收上述租界  
行政自管理，應照章辦法，照樣辦理上述租界之原有義務及債務，其水  
稅及各項稅務，以上一切分法權利。

四、天津英租界之管理，由大租界所屬全法或反原則與租界之行政自管理，連全  
其自有管理權與義務，應移交中華民國政府，中英相子解，中華民國政府  
手續收上述租界行政自管理，應照章辦法，照樣辦理上述租界之原有義務  
及債務，其水稅及各項稅務，以上一切分法權利。

第四條

一、為免除其不願不之人民及公民，或英法不願不聯合各國政府，英法不願不  
。 協上海及廈門公共租界之行政自管理，連全上述租界之一切自有管理權  
有義務，移交中之事，列政府，中英相子解，中華民國政府手續收上述租界  
行政自管理，應照章辦法，照樣辦理上述租界之原有義務及債務，其水  
稅及各項稅務，以上一切分法權利。











此種權利，應由中華民國國民行使，凡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國民，均應遵守中華民國法律，並應負中華民國國民之義務。中華民國政府之權力，由國民大會行使之。國民大會之組織，由中華民國憲法規定之。國民大會之職權，由中華民國憲法規定之。國民大會之任期，由中華民國憲法規定之。國民大會之選舉，由中華民國憲法規定之。國民大會之罷免，由中華民國憲法規定之。國民大會之修改憲法，由中華民國憲法規定之。國民大會之解散，由中華民國憲法規定之。國民大會之組織，由中華民國憲法規定之。國民大會之職權，由中華民國憲法規定之。國民大會之任期，由中華民國憲法規定之。國民大會之選舉，由中華民國憲法規定之。國民大會之罷免，由中華民國憲法規定之。國民大會之修改憲法，由中華民國憲法規定之。國民大會之解散，由中華民國憲法規定之。

### 第五條

凡中華民國國民，均應遵守中華民國法律，並應負中華民國國民之義務。中華民國政府之權力，由國民大會行使之。國民大會之組織，由中華民國憲法規定之。國民大會之職權，由中華民國憲法規定之。國民大會之任期，由中華民國憲法規定之。國民大會之選舉，由中華民國憲法規定之。國民大會之罷免，由中華民國憲法規定之。國民大會之修改憲法，由中華民國憲法規定之。國民大會之解散，由中華民國憲法規定之。國民大會之組織，由中華民國憲法規定之。國民大會之職權，由中華民國憲法規定之。國民大會之任期，由中華民國憲法規定之。國民大會之選舉，由中華民國憲法規定之。國民大會之罷免，由中華民國憲法規定之。國民大會之修改憲法，由中華民國憲法規定之。國民大會之解散，由中華民國憲法規定之。

### 第六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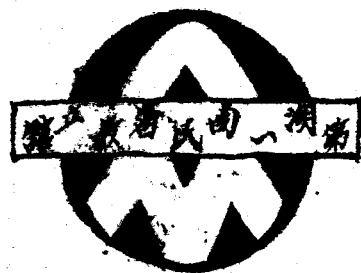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政府之權力，由國民大會行使之。國民大會之組織，由中華民國憲法規定之。國民大會之職權，由中華民國憲法規定之。國民大會之任期，由中華民國憲法規定之。國民大會之選舉，由中華民國憲法規定之。國民大會之罷免，由中華民國憲法規定之。國民大會之修改憲法，由中華民國憲法規定之。國民大會之解散，由中華民國憲法規定之。國民大會之組織，由中華民國憲法規定之。國民大會之職權，由中華民國憲法規定之。國民大會之任期，由中華民國憲法規定之。國民大會之選舉，由中華民國憲法規定之。國民大會之罷免，由中華民國憲法規定之。國民大會之修改憲法，由中華民國憲法規定之。國民大會之解散，由中華民國憲法規定之。



刺及近代的經濟的解決之。

第八卷

本約目及換紙據書之日起生效力、本約各字號、批註書名、並其附送之表、  
、本約于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十八日即西曆一九四〇年八月十八日奉  
華字號印、中及及進支各兩份、中及及進支有全份之效力。



總領承南湖——北

130  
686

578

371241

KBC

IG

829.15

7